

## **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三一重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

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李强先生、余梁为先生、张营先生、毛导钦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4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三一重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三一重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董事李强先生、余梁为先生、张营先生、毛导钦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4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、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；

2、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

定的股票来源、资金来源、管理模式变更，以及增加持有人、持有人确定依据、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、提前终止本计划等；

3、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存续期、锁定期的调整；

4、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；

5、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
6、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；

7、授权董事会变更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；

8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证券、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；

9、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；

10、授权董事会提名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；

11、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；

12、在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。

关联董事李强先生、余梁为先生、张营先生、毛导钦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4 票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，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。为降低汇率、利率风险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，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。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。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此外，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需一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